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微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邱微女士简历见附件。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015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周和平先生提议对本次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鉴于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方案尚需修改完善,为了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撤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撤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资金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易顺喜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权。本次受让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价格以受让当日收盘价为准,如股票停牌,按停牌前一天的收盘价进行,最高受让价格不超过转让方持股成本24.70元/股(包括买入价格、交易税费、资金成本等);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价格以受让当日收盘价为依据,如股票停牌,以停牌前一天的收盘价为依据,最高受让价格不超过转让方持股成本24.70元/股(包括买入价格、交易税费、资金成本等)。

《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公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邱微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生,本科,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0年10月进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邱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邱微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邱微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生,本科学历,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0年10月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邱微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电子邮箱:fz@woer.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资金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易顺喜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权。本次受让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价格以受让当日收盘价为准,如股票停牌,按停牌前一天的收盘价进行,最高受让价格不超过转让方持股成本24.70元/股(包括买入价格、交易税费、资金成本等);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价格以受让当日收盘价为依据,如股票停牌,以停牌前一天的收盘价为依据,最高受让价格不超过转让方持股成本24.70元/股(包括买入价格、交易税费、资金成本等)。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周和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易顺喜系周和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易顺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截至本公告日,易顺喜先生持有长园集团股份31,178,395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5232%,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情况。易顺喜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易顺喜系周和平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证券代码:60052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高科技1号厂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注册资本:88,495.5112万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功能材料(按深环批[2007]102457执行)、电力电缆附件按深环批[2004]11570执行)、通讯电缆附件(按深南环批[2008]51987执行)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安第2000-053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长园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6,698,229	3.0169%
2	周和平	42,947,711	4.8531%
3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10,000	0.0463%
4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5,215	0.3385%
5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16,022	0.5781%
6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55,332	0.5825%
7	易华蓉	42,975,795	4.8563%
8	邱丽敏	39,642,595	4.4796%
9	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	6,085,853	0.6877%
10	易顺喜	31,178,395	3.5232%
11	童绪英	39,677,012	4.4835%
合 计		242,882,159	27.44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园集团财务数据:总资产627,743.30万元,净资产278,131.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34,864.03万元,净利润36,582.43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存在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受让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价格以受让当日收盘价为准,如股票停牌,按停牌前一天的收盘价进行,最高受让价格不超过转让方持股成本24.70元/股(包括买入价格、交易税费、资金成本等);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价格以受让当日收盘价为依据,如股票停牌,以停牌前一天的收盘价为依据,最高受让价格不超过转让方持股成本24.70元/股(包括买入价格、交易税费、资金成本等)。

六、本次股权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目的

长园集团系公司相关行业优秀企业,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公司受让长园集团股权是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的战略投资行为,且持有期限至少在三年以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票242,882,159 股,占长园集团公司总股本的27.4457%,已超过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0%。

2、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3、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的影响,未来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易顺喜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修改完善后的方案符合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切实可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定价、表决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权。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2)。

2015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周和平先生提议对本次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方案尚需修改完善,为了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撤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2),定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公告(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相应进行修订。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撤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补充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72),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015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28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周和平先生提议对本次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

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提议将上述《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该提案符合公司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确定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贷款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2015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上述议案2、3、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及2015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2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0	沃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2,3,4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贷款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	4.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南阳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贷款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修订稿)》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40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5.13万元-12,007.6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 - 0%	盈利:8,005.13万元
	盈利:4,002.56万元 - 8,005.1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半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于贝苗销售、海参加工品销售及鲜活海参销售等。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1.贝苗情况

本报告期内,贝苗市场受供求关系影响,供大于求,导致贝苗销售单价大幅下降(较去年同期下降约56%);同时公司为大力发展海参全产业链战略,本年度对贝苗及海参苗的培育进行了配比性调整,主动缩减贝苗培育(产量较去年同期下降约23%),以增加海参苗培育用于保证公司围堰海参养殖,为未来海参品利润空间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2.海参情况

根据鲜活海参市场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大部分鲜活海参产出及销售将在第四季度完成,预计鲜活海参销售单价下半年较上半年将有较大提升 (本报告期鲜活海参销售单价约为117元/公斤,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2%)。截止本报告期末,鲜活海参产出面积与去年同期基本接近,但只占全年产出面积的15%,上年同期产出占全年2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5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公司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如下:

公司在此期间经内部沟通,基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结合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最新的增持政策,为减少增持审批程序,缩短增持实施时间,公司决定不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改为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以及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

4、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部分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停牌事项已经确定,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拓电子,证券代码:002587)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 2015-047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前期披露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的公告》,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下降70至40%,变动区间为288.46万元至576.9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0.00%～1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63.91万元～3,243.2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50%	盈利:2,948.44万元
	盈利:1474.22万元～2358.7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计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冶金行业市场需求疲软,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核电行业新增订单尚未到批量交货期;能源行业竞争激烈,在市场拓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2015年1～6月份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比例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